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方医科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方医科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医科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代码: 2404-440111-23-01-237543)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1063 号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 15 楼,占地面积为45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6 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拟在本校药学院15 楼现有空置的实验室建设南方医科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病原微生物的动物感染实验,实验规模为进行小鼠病原微生物感染实验120例/年以及大鼠病原微生物感染实验60例/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同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实验有机废气、恶臭废气和含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收集至"高效过滤器+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京溪街道办事处。

- 4 -